

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泗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

泗发改字〔2026〕50号

关于继续执行泗水育才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

泗水育才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泗水育才学校继续收取学费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5〕649号）、《关于明确全市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济发改价格〔2025〕3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鉴于《关于泗水县育才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泗发改字〔2023〕43号）文件到期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学 费：6000 元/生·学期

住宿费：800 元/生·学期

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，

下浮比例不限。学费、同等住宿条件的住宿费按照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和就低原则执行，收费标准上涨的只限新生；降低的老生新生一起执行降低后的标准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遵循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原则，据实收取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费用减免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。



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
